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并 授权管理层审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
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
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
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度下属公司担
保额度并授权管理层审批的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担保
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的规模显著扩大，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
活动的顺利推进所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。不
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
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增加公司 2016 年度下属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
管理层审批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沈进军、程晓鸣、梁永明

2016年8月12日